

## 有關元朗區議會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會議上的意見及提問

就區議員在元朗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及提問，民政事務總署回覆如下：

1. 在營運開支津貼指引中，表明議員辦事處的有關開支，必須為純粹用作執行區議會職務，其中「純粹」二字有深遠影響，故此請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純粹”區議會職務、區議員職務及社區事務的定義，解釋如何運用區議員辦事處才不會違反指引。

答：“純粹”區議會職務及區議員職務是指執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工作，亦包括區議員協助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區內居民聯絡的活動等，均屬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及區議員職務範圍內的工作。此外，區議員使用其辦事處與區內居民聯絡，就區內事務進行討論或交換意見等，也屬區議會職務範圍內的工作。

2. 提供區議會職務範圍，列出區議員及其辦事處合法與不合法的行為及活動項目，以便議員推行社區活動。

答： 區議會職務是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列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內的工作—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區議員協助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區內居民聯絡的活動等，均屬於執行區議會職務範圍內的工作。此外，區議員使用其辦事處與區內居民聯絡，就區內事務進行討論或交換意見等，也屬區議會職務範圍內的工作。

3. 區議員可否在區議員辦事處展示所屬政黨的標誌或其他社團的標誌或海報。此外，可否在議員辦事處派發慈善團體的單張或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單張。

答：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並無訂明不得在區議員辦事處張貼區議員所屬政黨或其他社團的標誌或海報；但我們認為，區議員不應過分突顯其所屬政黨，政黨標誌的大小不應超越區議會的標誌，其擺放位置也不應較區議會的標誌顯眼。如有關慈善團體的單張是宣傳由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或由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區內居民聯絡的活動，便可以在辦事處內派發。如區議員在辦事處進行立法會選舉活動，例如派發候選人的單張，則應申報使用議員辦事處所佔的比例，並須在提交的津貼申請表內予以扣除。

4. 若在非全數由申領營運開支津貼所開辦的議員辦事處從事非議員職務，例如執行議員個別認為重要的聯絡社區功能，而該辦事處的月租是 4 千元，但議員只向當局申請發還 3 千元的部份租金津貼，有關區議員可否使用沒有申領租金津貼的部份區議員辦事處作非區議員職務的用途，這做法是否被容許。

答：基本上，區議員不應使用其議員辦事處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如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舉辦社區活動，有關活動必須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區議員必須在申請表內說明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的營運開支以及其他有關辦事處的開支所佔的百分率，而且只可就純粹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的開支部分申請發還款項。

5. 就非區議會職務工作，能否效法立法會選舉扣除部份議員辦事處津貼方式，審理議員辦事處兼作社區服務營運開支津貼申請。

答：有關問題要經署方仔細研究及提交區議員薪酬獨立委員會考慮，才可作答。

6. 查詢在議員辦事處售賣地區團體獲准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的門票，會否與議員職務有衝突；至於不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門票，又可否在議員辦事處內售賣/派發。

答：區議員協助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區內居民聯絡的活動等，均屬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及區議員職務範圍內的工作。如活動是由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藉以聯絡區內居民，便可以在議員辦事處內售賣／派發活動的門票。就售賣門票所得的款項，也必須全數用於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或全數交予有關的公益團體。

7. 查詢若議員自行申請註冊為社團後舉辦活動，可否在辦事處內售賣門票。

答：區議員協助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區議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區內居民聯絡的活動等，均屬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及區議員職務範圍內的工作。因此，有關活動須為該名區議員以區議員身分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方可把活動門票在議員辦事處內售賣／派發，而售賣門票所得的款項也必須全數用於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或全數交予有關的公益團體。

8. 假如議員將辦事處外借予其他團體舉行會議，但有議員本人或其助理參與其中，這類活動能否被界定為區議員職務。

答：請參考第（1）、（2）項提問的答案。

9. 建議將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和議員薪津合併，或將營運開支津貼轉為議員薪津的一部分，以增加區議員在執行區議員職務時的彈性，亦可減輕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的工作壓力及減省公帑的使用（註：會上大多議員表示反對將實報銷轉為議員薪津的一部分）。

答：有關問題須經署方仔細研究及提交區議員薪酬獨立委員會考慮，才可作答。

10.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向開設超過十年的議員辦事處發放額外的實報實銷津貼，以便議員翻新辦事處。

答：有關問題須經署方仔細研究及提交區議員薪酬獨立委員會考慮，才可作答。

11. 希望有關方面能平衡區議會撥款與營運開支津貼中不協調的地方。（例如區議員的工作與區議會撥款準則有矛盾，現行撥款準則規定獲得資助的活動不可有宣傳區議員的成分，否則便會被取消撥款。）

答：有關問題須經署方仔細研究及提交區議員薪酬獨立委員會考慮，才可作答。